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畢業初審之問與答（新增）

一、問：因系所課規調整後，若原必修學分數為 32 學分改為 30 學分，已修讀多出來的 2 個學分可否列計為專業選修學分？

答：可以，除非系所課規內有特殊規定說不行。

二、問：課規改變時，若原專業必修科目學分為 3 學分，後來改為 2 學分，學生修習結果多得的學分數能否計入專業選修內？

答：可以。

三、問：由於課規改變，有一門必修科目不開了，如何計算畢業學分？

答：該科目不開後，系所新課規應會配合新增其他必修科目，所以學生仍需修讀符合規定之必選修學分；若系所未增開新的必修科目(原有課規也沒有多的必修科目可供修讀)時，則新課規應會降低規定之必選修學分，屆時學生只要修足合計之專業必選修學分數較低者，仍可以畢業。

四、問：若 87 學年度時該科目為必修，88 學年度改成選修，畢業學分如何計算？

答：87 學年度入學學生若修讀該科目時，在選擇適用學年度課規來計算畢業學分時，可當成必修也可當成選修，但只能擇一實施(例如：選 87 課規時該科目當必修，選 88 課規時該科目當選修)，但 88 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學生，則只能當成選修。

五、問：會計系有一門稅務法規在 87 學年度為 3 學分，89 學年度改為稅務法規(上)(下)合為 4 學分，另因其課規有新增加其他必修科目，造成必修學分數由 58 增為 61 學分，但畢業總學分數不變，該如何計算畢業學分？

答：由於畢業總學分數不變，所以，學生只要滿足 87 學年度課規所規定的最低必選修學分數，即可以畢業，但未曾修習稅務法規者(3 學分)，仍須修習稅務法規(上)(下)。

六、問：專業必選修學分數於次年降低時，前一學年之學生是否可以適用新課規？

答：可以，但仍須修足合計之專業必選修學分數較低者。

七、問：大學部畢業初審表上是否一定要寫適用那一學年度之課規？

答：除非系所強制規定學生寫適用學年度課規（如強制規定以入學當年度之課規為主），否則不一定要填寫，因為學生可以採用對他們最有利的課規，例如，87學年度入學的學生，於90學年度畢業者，學生可以適用87-90任何一學年度的課規。

八、問：初審合格，但因各種原因無法畢業者，需要送教務處嗎？

答：依「審核學生畢業資格作業處理要點」第四點規定：「由各系所（含共同教育委員會）完成初審並符合畢業資格者，方由教務處負責複審。」，所以初審合格但無法畢業者（如論文未完成或修讀教育學程等），不需要送教務處複審，資料請留存系（所）。

九、問：若學生畢業學分已修滿，但因特殊原因（例如：不想當兵或考研究所等）不想如期畢業時，該如何處理？要由誰負行政責任？

答：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之規定：「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學分者，得延長其修業年限。」，故修滿畢業學分數之學生即無須延長修業年限，若有上述情形發生，請由系所主管裁決，不需再加會教務處。

十、問：以前研究所有選修生，申請一堆抵免學分，但為何歷年成績單上無法看到抵免學分數？

答：91學年度第2學期此一需求電算中心業已完成，但學生繳交初審資料仍需加附抵免學分申請書影印本，以利核對。

十一、問：已修過之課程，若學生又重複選修，該如何計算？

答：依本校「學生選課須知」第三條規定：「已經修讀及格學分相同之科目，不得再行修習。」，因此，若學生誤修讀二次，仍會計入當學期之平均成績，但助教們注意計算畢業學分時，該科目僅能計算一次。

十二、問：環政所學生由於專題討論（二）、（四）是由同一位老師開課，學生通常一起上課，造成學生選課時重複選了專題討論（二）或（四），該如何計算畢業學分？

答：請系所專簽教務處獲得同意後，方能列計畢業學分，否則依本校「學生選課須知」第三條規定：「已經修讀及格學分相同之科目，不得再行修習。」，該科目僅能計算一次畢業學分，即該學生無法畢業。

十三、問：若會計系同學於 87 學年度修一門通識「經濟與生活」，但在 89 學年度時共委會重新規定經濟系、企管系及會計系修讀該科目不能列為通識學分，該如何計算畢業學分？

答：若是 87 學年度入學的學生，仍可計入通識學分當畢業學分，但 88 年以後入學之學生，則不能計入畢業學分。

十四、問：由於校務會議已通過大陸所於 91 學年度轉型，學生屬財經法律研究所及公共行政研究所，91 學年度擬畢業之大陸所學生可以採用原大陸所課規或財經法律研究所、公共行政研究所 91 學年度課規而領取該兩研究所之畢業證書嗎？

答：請大陸所自行決定學生可以適用的課規，如 91 學年度擬畢業之大陸所學生可以採用財經法律研究所或公共行政研究所課規而領取該兩研究所之畢業證書，請速納於該兩研究所 91 學年度之課規中詳加說明。

十五、問：通識學分也是採對學生最有利的課規計算嗎？若系所和共委會採用的課規不同學年度的話，該如何處理？

答：通識學分當然也是採最有利的課規計算，但若系所和共委會採不同學年度的課規而造成畢業學分數不足，只要學生的學分數仍符合入學迄今的任一學年度課規中最低畢業學分數時，仍可以畢業。

十六、問：90 學年度畢業的大陸所學生，若畢業證書不見申請補辦時，學生可以領到財經法律研究所或公共行政研究所的學位證明書嗎？

答：由於法律都不溯及既往，因此 90 學年度由大陸所畢業的學生無法領取 91 學年度才改制的學位證明書。

十七、問：公行所在 91 學年度將專題講座(一)、(二)、(三)、(四)共四學分(必修)的課程改成專題講座三學分，有部分學生只能修(一)

到(三)，請問畢業學分如何算？

答：由於學生已無法修足(一)到(四)的學分，請學生一定要加選專題講座三學分，至於以前所修的(一)到(三)，可視為專業選修，並列為畢業學分。

十八、問：審理轉學生的畢業學分時，應該以入學的學年度課程規劃表，或是學生可以任選有利的課程規劃表？

答：學生可以任選有利的課程規劃表，例如九十二學年度轉進本校二年級，則九十一學年度(目前大二)、九十二學年度(目前大一)的課程規劃表都可選擇。

十九、問：研究生在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已口試通過，但可能因為修改論文或修教育學程直到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才畢業，請問畢業論文封面要印那一學年度？

答：以畢業離校的學年度為主。

二十、問：由於九十一學年度共同科課程規劃表中明訂學生一定要修習英文溝通技巧二學分，若八十九學年度入學之畢業生選擇九十一學年度課程規劃表審理畢業學分時，該如何審理？

答：若九十學年度(含)以前入學之畢業生選擇九十一學年度課程規劃表審理畢業學分時，有關共同科審理其通識學分時應從寬認定，不該強迫學生具有英文溝通技巧二學分。

二十一、問：復學生要適用那一學年度的課程規劃表審理畢業學分？

答：九十二學年度以前(不含九十二學年度)復學的學生可以任選入學以後至畢業期間有利的課程規劃表，但請各系所之課程規劃表應詳加說明某些科目不開時，要以那些科目替代，並請注意加註每學期修習最低學分數。

二十二、問：學生八十九學年度入學，但於九十學年度時申請降轉(轉系)，該以那一學年度的課程規劃表審理畢業學分？

答：該類學生可以任選入學以後至畢業期間有利的課程規劃表，也就是說自九十二學年度起考試入學之新生，其畢業資格審查只能適用其入學當學年度課程規劃表核算其畢業學分數(含必選修及通識學分)，但復學生、保留生、轉系

生及轉學生等，則視其原來入學年度之不同而適用不同之規定。